

海南建立环境污染“黑名单”

环境违法单位和经营者将被“拉黑”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污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将通过依法记录、曝光、共享到信息平台等方式,遏制和纠正环境违法行为,从而倒逼污染者自觉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按《办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存在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拒绝、阻挠、妨碍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限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非法排放、倾倒、利用、贮存、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等。

应当移送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行为,其行为人也将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污染物,或者以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省生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人表示,海南环境污染“黑名单”将实时公布、动态更新。同时,将及时把“黑名单”共享至有关省级信息平台,“黑名单”管理期限为两年,期满后“黑名单”自动解除。

解除后,原违法违规信息和记录转为信用档案保存。

对纳入环境污染“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有何惩戒措施?据介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停止执行相关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或对其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不予批准;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不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从倒逼污染者自觉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在环境敏感区域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其行为人同样将被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等导致饮用水水体受到污染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在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物,排放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气,或新设排污口的。

省生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人表示,海南环境污染“黑名单”将实时公布、动态更新。同时,将及时把“黑名单”共享至有关省级信息平台,“黑名单”管理期限为两年,期满后“黑名单”自动解除。

解除后,原违法违规信息和记录转为信用档案保存。对纳入环境污染“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有何惩戒措施?据介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停止执行相关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或对其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不予批准;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不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从倒逼污染者自觉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私自回收废旧电瓶 200 只

义乌一男子非法处置危废被查处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通讯员楼燕燕 黄夏萍 金华报道 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私自处理违法。浙江省义乌市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近日联手查处一起非法处置电瓶案,一男子因私自回收电动车的废旧电瓶面临9000元的罚款。

案发当晚10时左右,义乌市江东街道后湖村附近的一处空地旁,有人不时从银色面包车内搬出白色盒装物品。经群众举报,环境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发现,白色盒装物品里是大量废旧电瓶。经现场核实,共有废旧电瓶200个,每个重量约25千克。这些废旧电瓶是金某从附近的东阳市李宅村一电动车专卖店收购的。

“当事人金某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的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将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三倍以下罚款。”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表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门已联合公安机关当即对现场200只废旧电瓶进行了扣押,并拟对当事人金某处以罚款9000元。

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局义乌分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废旧电瓶中含有的酸性电解液及重金属对环境危害很大,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回收买卖。如果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达三吨以上,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者可能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等刑罚。

下一步,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局义乌分局将针对电动车行业开展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指导相关店铺经营者规范管理,提高废旧铅酸蓄电池产生、收集单位的责任意识。

南通通州区对违建项目开出双罚单

单位被罚20万元,直接负责人被罚5万元

本报讯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近日对某建材有限公司违反环评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问题开出生态环境“双罚单”。

2018年12月25日,通州区环保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这家企业于2014年开始从事水泥中转仓储销售项目,其建设的用于中转水泥的港池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沈某作为上述项目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履行公司安排的职责,导致这家企业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经过调查及现场核实情况,通州区环保局依法做出对项目建设单位罚款20万元和对直接负责人罚款5万元的处罚决定,并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崔祝进 李苑



为实现建筑施工现场节后安全有序复工,山东省临沂市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工程项目复工前要对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等全面检查。同时,还要求各县区监督机构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在建工程全面巡查,对复工检查搞形式、走过场的项目重点检查。对发现复工检查不到位、存在较多隐患及扬尘治理措施未落到实处的项目,一律不予复工。

孙贵东摄

固定源执法处罚逾两亿元 移动源监管抓住四个重点

北京精确制导打击违法行为

◆张雪晴 夏莉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近日通报称,2018年,北京全市固定源生态环境执法共立案4929起,处罚金额22956.2万元;北京全市人工检查重型柴油车216.8万辆(次),立案处罚排放超标车32.5万辆(次),处罚量是2017年的5.6倍。同时,曝光大气、水、土壤等方面十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精准治污,成为北京市2018年“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主题。随着PM_{2.5}源解析工作的开展、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新能源的大力推广,北京市精确打击固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等的环境违法行为,助力北京生态环境建设走向深入。

固定污染源

“热点网格”发现问题,多部门联合开展“点穴式”执法

在固定污染源方面,针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热点网格报警多发区域,环保、公安、城管执法等多部门联合开展“点穴式”执法。

据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副总队长李斌介绍,2018年以来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在

242个街乡镇开展“点穴式”执法,发现环境违法行为685起,现场实施查封扣押74起,促进重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同时,借助科技手段,根据热点网格空气质量变化规律,结合移动监测设备,锁定问题区域,精准查处环境问

题。据悉,2019年,环境执法“热点网格”技术将继续推广到乡镇街道。

全市目前已有200家重点涉水单位、117家涉气单位安装了自动监控设施,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传输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监管。

移动污染源

推进在用车执法监管,规范机动车检验检测秩序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此前公布的最新PM_{2.5}源解析显示,北京市本地排放贡献中,移动源占比高达45%,是上一轮解析结果(占比31.1%)的1.4倍,而移动源中在京行驶的柴油车贡献最大。针对上述情况,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北京市将持续保持查处重型柴油车的高压态势。

2018年,北京重点围绕在用车执法监管、规范机动车检验检测秩序、油气油品监管、新车一致性和在用车符合性监测四个方面综合施策。

加强在用车执法监管,创新实施闭环管理制度。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将排放超标重型柴油车纳入“超标车黑名单”数据库。建立机动车排放管理数据平台,形成了机动车排放执法全过程完整数据链条。同时,利用“公安处罚、环保检测”模式,对全市38个车流量较大的主要进京口和市

内重点道路开展24小时执法检查。

在规范机动车检验检测秩序方面,北京引导检测机构建立自我保障体系,规范柴油车检测行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启动了超标柴油车检测机构倒查行动,发布实施《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有效防止检测机构与“车虫”内外勾结,临时租用净化器,让超标车通过检测。

2018年,为推进储运销油气监管,北京以市区两级监管体系为依托,通过年度检测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促使石化企业建立并不断完善自我保障体系。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油品清净性抽查。根据往年油品清净性抽查结果,有针对性增加检测频次。同时,在全市320家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2018年,北京油品清净性合格率由2014年的70.8%上升到

99.0%。油气回收装置的正常运行,每年能够减排挥发性有机物(VOCs)近3万吨。

在控制源头方面,北京完善新车检验质保体系,建立目标数据库,实行抽车和检车分离制度,建立针对严重或重大处罚车型线索多次检验和复检审核制度。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严把申报资料、排放部件技术参数等重点环节,指导企业规范申报。2018年,北京共完成了313个车型557辆机动车(含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抽检工作,合格率为93.4%。先后发现新车超标违法线索16起,其中,涉及机动车9起、非道路移动机械7起。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主任刘子建表示,2018年,北京移动源执法取得了不小的战绩,但重案监管仍然在爬坡阶段。2019年,生态环境部门将更多运用科技手段,运用遥感技术,提高执法精准性,加大治理力度。

十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大气类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1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排放

2018年6月25日,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单位印刷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启动处罚程序。期间,尽管这家公司为使印刷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标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调整印刷材料、优化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等,但

8月9日执法人员依法进行复查和复测时,这家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仍然超标,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9月28日再次检查和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才达标。

对于这家公司非甲烷总烃第一次超标的违法行为,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其处以10万元罚款,对其第二次超标排放的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罚款200万元。

2 北京渔阳久品餐饮有限公司餐饮油烟超标排放

2018年8月15日,房山区环保局对北京渔阳久品餐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发现,这家单位主要经营炒菜和火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

设施,油烟排放浓度超标。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房山区环保局对这家单位处以7000元罚款。

3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某工程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018年4月,依托热点网格系统提供的线索,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某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这处工地有两个员工食堂均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直排,影响周围环境。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其十日内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未经任何净化设备净化排放油烟的视同超标排放”。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则视同超标排放。“绿色施工”是建设工程施工的基本要求,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建筑垃圾和噪声管控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同样也应自觉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4 北京市标致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

2018年6月,大兴区环保局对北京市标致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这家单位喷漆车间光氧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

例》,大兴区环保局对这家单位处罚3万元,初步确定这家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向大气中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涉嫌违法,并将此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其有关负责人已被行政处罚。

5 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2018年1月,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测发现,这家单位1号锅炉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

超标。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其十日内改正,处10万元罚款。

水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6 北京陈各庄东方种猪场通过渗坑违规排放养殖废水

2018年4月8日,顺义区环保局对北京陈各庄东方种猪场进行检查。这家单位主要饲养种猪,为规模化养殖场,在养殖过程中有废水产生。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单位废水产生量大于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能力,且收集池有限,无法贮存全部废水。为防止废水溢出,这家单

位采用临时管道将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排至没有进行防渗处理的土坑内。经检测,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指标均超过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规定的排放限值。

顺义区环保局对其处罚10万元,将案件移送至公安部门。

7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2018年3月19日,平谷区环保局对马坊镇工业园区排污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生产废水排放至市政管网。经检测,

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浓度超标。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平谷区环保局对其处以50万元罚款。

固废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8 于家务乡旧铁桶回收加工工作坊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2018年4月3日,通州区环保局联合区公安分局环食药旅中队对位于于家务乡的一废旧铁桶回收加工坊进行检查时发现,这家单位收购废旧化工铁桶,并对部分铁桶进行剪切出售,加工过程中有洒遗废矿物油等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这家单位2018年3月期间共较桶加工两万张铁桶皮,其中涉及承装废

机油的铁桶1000个以上,总重量近15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规定,通州区环保局将这一案件移送公安机关,3名责任人已被刑事拘留。

其他违法典型案例

9 北京韩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未经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2018年8月,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京韩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这家单位电泳及包装项目虽然已取得顺义区环保局环评批复,正式投入生产,但配套的环保设

施未经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这家单位电泳及包装项目工程停止使用,处23万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罚款5万元。

10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2018年10月,通州区环保局对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的生活废水贮存厂区内并定期转运处

置,但无相关废水自行监测报告,废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进行自行监测。依据《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通州区环保局对其处以两万元罚款。

宋祥制图